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国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最新情况，公司就《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涉及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9 月 1 日